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 犯罪心理学教程

FAN ZUI XIN LI XUE JIAO CHENG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 编

群众出版社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 犯罪心理学教程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群众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教程/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0

本书为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ISBN978-7-5014-2111-4

I. 犯… II. 公… III. 犯罪-心理学-高等教育-教材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5866 号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犯罪心理学教程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编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1.25 印张 271 千字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3 次印刷

---

ISBN978-7-5014-2111-4/D · 990 定价: 15.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祝春林

副主任：孙明山 程智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乌国庆 张卫航 张 涛 杨 钧

武冬立 郑玉海 郝赤勇 傅政华

谢模乾 席艳丽

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

## 犯罪心理学教程

**主 编：**徐乃龙

**副主编：**林少菊 刘贵萍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子建 刘贵萍 朱菅周 杨持光

林少菊 徐乃龙

**编 务：**赵 琪

## 前 言

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的基础性工作。自 1987 年以来,我们根据公安院校教学和在职民警培训的需要,先后组织编写修订了 60 多种公安高等专科院校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材。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不断加强,现有教材已不能满足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需要,亟需重新编写和修订。为此,我们根据调整后的公安专科学校教学计划,组织公安高等专科院校的教师编写了一套公安高等专科院校侦查、治安管理、刑事技术和道路交通管理专业的专业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材。今年计划先编写 15 种侦查、治安管理专业主干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材。其中按照新增课程和拓宽公安专业、适应刑侦改革精神,新编了《侦查讯问教程》、《犯罪情报学教程》、《公共安全管理教程》、《户政管理教程》、《经济文化保卫教程》等 5 种教材。另外在原“公安高等专科院校统编试用教材”的基础上,对《刑事侦查总论教程》、《犯罪现场勘查教程》、《侦查措施与策略教程》、《案件侦查教程》、《治安管理基础理论教程》、《治安基层基础教程》、《治安秩序管理教程》、《治安案件查处教程》、《犯

罪心理学教程》、《逻辑学教程》等10种教材进行了修订。

这套教材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以公安部颁布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在认真总结新时期公安工作新经验、充分吸收各学科最新理论成果的基础上编写而成。在内容上重在强调本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既注重基本原理在公安工作中的应用，又注重贴近公安实践，体现公安改革，反映最新研究成果，具有一定的应用性和前瞻性，力求对培养公安院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起到积极的作用。

这套教材是在公安部政治部和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分组集体编写的，每门教材经编写组多次研究讨论、集思广益，最后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聘请公安部业务局和有关公安院校的专家、教授审核定稿。

各公安院校和广大读者在使用教材时，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国家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1999年10月

---

##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全国公安高等专科院校教学需要，公安部人事训练局组织编写了一套人民警察高等教育（专科）规划教材，这本《犯罪心理学教程》就是其中的一种。

本教材力求做到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为指导，以犯罪学科和心理学科基本理论为基础，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揭示犯罪心理的实质和犯罪主体在犯罪过程中的心理特点，以及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探讨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规律和机制，具体分析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和行为特点，研究受害人的心理和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本教材的编写尤其注重针对公安工作的实用性，力求使公安大学生以及公安实战部门的读者比较系统地掌握犯罪心理学基本理论知识，从而提高与犯罪作斗争的主动性和科学性。

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领导和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李世棣教授参加了本书编写大纲的讨论，并在百忙之中抽空审阅了全书；江苏公安专科学校陈德祥副校长参加了本书编写的前期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1988年出版的公安高等专科



院校试用教材《犯罪心理学教程》，还参考了自 80 年代至今我国犯罪学、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等学术界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参加本教材编写的人员有：江苏公安专科学校徐乃龙副教授（第一章，第四章，第八章第二、三节），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林少菊副教授（第二章，第五章），贵州省公安干部学院刘贵萍副教授（第三章，第九章），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朱营周副教授（第六章，第十一章），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杨持光副教授（第七章，第十二章），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于子建讲师（第八章第一节，第十章）。徐乃龙任该书主编，林少菊、刘贵萍为副主编。全书由主编负责统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疏漏与不妥之处，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犯罪心理学教程》编写组**

1999 年 8 月

---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绪论 .....</b>           | <b>(1)</b>  |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             | (1)         |
|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          | (12)        |
|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形成与发展 .....         | (21)        |
| <b>第二章 犯罪心理的实质和基本特征 .....</b> | <b>(27)</b> |
|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实质 .....             | (27)        |
| 第二节 犯罪人的需要和动机特征 .....         | (31)        |
| 第三节 犯罪人的认识特征 .....            | (40)        |
| 第四节 犯罪人的情绪情感和意志特征 .....       | (47)        |
| 第五节 犯罪人的个性特征 .....            | (54)        |
| <b>第三章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b>  | <b>(62)</b> |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 .....         | (62)        |
| 第二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宏观环境因素 .....       | (67)        |
| 第三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微观环境因素 .....       | (76)        |
| <b>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 .....</b>   | <b>(85)</b> |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几种理论 .....         | (85)        |
| 第二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和模式 .....        | (92)        |
| 第三节 犯罪者不良个性的形成 .....          | (99)        |

|            |                           |       |
|------------|---------------------------|-------|
| 第四节        | 犯罪动机的形成·····              | (108) |
| 第五节        | 犯罪心理的强化·····              | (117) |
| <b>第五章</b> | <b>犯罪人在不同情境中的心理</b> ····· | (125) |
| 第一节        | 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的心理·····         | (125) |
| 第二节        | 犯罪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         | (132) |
| 第三节        | 犯罪人在羁押和审讯期间的心理·····       | (140) |
| <b>第六章</b> | <b>不同类型犯罪的心理</b> ·····    | (151) |
| 第一节        | 利欲型犯罪心理·····              | (151) |
| 第二节        | 性欲型犯罪心理·····              | (163) |
| 第三节        | 报复型犯罪心理·····              | (170) |
| 第四节        | 几种特殊类型犯罪人的心理·····         | (173) |
| <b>第七章</b> | <b>不同主体的犯罪心理</b> ·····    | (182) |
| 第一节        | 青少年犯罪心理·····              | (182) |
| 第二节        | 老年犯罪心理·····               | (193) |
| 第三节        | 女性犯罪心理·····               | (202) |
| 第四节        | 初犯和屡犯心理·····              | (209) |
| <b>第八章</b> | <b>共同犯罪心理</b> ·····       | (218) |
| 第一节        | 有组织犯罪心理·····              | (218) |
| 第二节        | 团伙犯罪心理·····               | (229) |
| 第三节        | 集群犯罪心理·····               | (235) |
| <b>第九章</b> | <b>过失犯罪的心理</b> ·····      | (246) |
| 第一节        | 过失犯罪的概述·····              | (246) |
| 第二节        | 影响过失犯罪的因素·····            | (255) |

|                     |                            |       |
|---------------------|----------------------------|-------|
| 第三节                 | 过失犯罪的心理特点·····             | (264) |
| <b>第十章</b>          | <b>变态心理与犯罪</b> ·····       | (269) |
| 第一节                 | 病态人格与犯罪·····               | (269) |
| 第二节                 | 性变态心理与犯罪·····              | (277) |
| 第三节                 | 精神疾病与犯罪·····               | (281) |
| <b>第十一章</b>         | <b>被害人心理</b> ·····         | (288) |
| 第一节                 | 被害人心理概述·····               | (288) |
| 第二节                 | 被害人在被害过程中的心理·····          | (293) |
| 第三节                 | 不同类型被害人心理·····             | (301) |
| <b>第十二章</b>         | <b>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b> ····· | (316) |
| 第一节                 | 犯罪心理的预测·····               | (316) |
| 第二节                 | 犯罪心理的预防·····               | (323) |
| 第三节                 | 犯罪心理的矫治·····               | (333) |
| <b>主要参考书目</b> ····· |                            | (344) |

---

# 第一章

## 绪论

犯罪，由于其对社会产生严重的危害，而引起社会广泛的注意。犯罪为什么会发生？尤其是什么力量驱使犯罪人作出危害社会和他人的行为？古今中外许多学者都对这些问题产生浓厚的兴趣并进行广泛的研究。随着科学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学家、人类学家、法学家、精神病学家和心理学家，从各自的学科领域出发对犯罪发生的内在原因——犯罪心理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和研究，因而产生了犯罪心理学这一门新兴的学科。

###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概述

#### 一、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通过分析和研究犯罪人的行为和心理，从而探索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为预防、打击犯罪和改造罪犯服务的一门应用心理学科。理解这一定义，必须明确以下几个基本概念。

## （一）犯罪和犯罪人

在我国，犯罪是具有严格刑法意义的概念。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sup>①</sup>根据这个规定，我们可以下这样的定义：犯罪是指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人则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

犯罪心理学主要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但也把有一般违法行为人作为研究的对象，这是由于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确的界限，而从心理机制上来看两者往往难以区分，而且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的。

## （二）心理和犯罪心理

心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心理包括认识过程、情感过程和意志过程，以及心理状态，还包括个性倾向（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等）和个性心理特征（能力、气质、性格等）。人们进行任何活动都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加。当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也要有这些心理现象的参与。

犯罪人的心理与一般人的心理，从心理形式上来说并无本质区别。一般人有认识、情感、意志、需要、动机、兴趣、理想、信念、世界观、气质、性格等，犯罪人也有这些心理形式。但是在心理内容上，特别是个性倾向的内容上，却有着本质的区别。比如，一般人和犯罪人都有需要，但是需要的内容和层次各不相同；

---

<sup>①</sup> 1997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

一般人和犯罪人都会因为某种原因而产生心理失衡，但是解决心理失衡的方式方法截然不同。揭示这些不同的心理机制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任务。

### （三）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相互关系可以归纳为以下两点：

第一，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正如心理是行为的原因一样，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任何犯罪活动（过失犯罪除外）都具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而只有具有犯罪心理的人才会产生犯罪动机，并进而把它演化为犯罪行为。不受犯罪心理的影响的犯罪行为是不存在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对犯罪心理的研究，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犯罪心理是犯罪人的大脑的活动，具有内隐性，在没有以语言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犯罪行为具有外显性，它是犯罪心理的外化，其表现形形色色。因此，我们必须通过观察、分析和研究犯罪人的行为和心理，才能寻找到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

## 二、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征

### （一）犯罪心理学是一门侧重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科学

犯罪现象从宏观上考察，是一种常见的社会现象。某种行为是否被视为犯罪，是由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规定的。某个个体或群体的犯罪，尽管是由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但社会因素往往起主导作用。作为具有社会属性的犯罪人，其头脑中犯罪心理的内容无不是客观社会现实的反映。因此，将犯罪人的行为和心理作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属于社会科学的范畴。

这是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占主导性的一面。但是，同时也必须看到犯罪人具有生物属性的一面，无论犯罪心理的形成或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机制的作用，因此，犯罪心理学又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性质。由此可见，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交叉学科，但其学科性质侧重于社会科学。从而，犯罪心理学与许多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介于两者的交叉学科有着密切的关系。研究犯罪心理学，需要综合运用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社会心理学、生理学、精神病学等多种学科的理论知识，才能对复杂的犯罪心理现象进行深入而有效的研究。

## （二）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和心理学之间的一门边缘科学

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也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是两者之间的边缘科学。但是，犯罪心理学并不是犯罪学的部分领域与心理学的部分领域的简单拼凑，而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学的基本对象——犯罪人，从而形成这两门学科之间的一门独立的学科。

## （三）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应用心理科学

犯罪心理学是在犯罪学和心理学的交叉点上发展起来的学科，也是一门在打击和预防犯罪的实践中产生和逐步发展起来的学科，因此它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犯罪心理学研究的课题直接来之于与犯罪作斗争的实践，比如，为什么犯罪人要作出犯罪行为，其原因是什么？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怎样发生的？怎样科学地预测和有效地预防犯罪？怎样准确地发现和判断犯罪人？怎样才能把犯罪人矫治成为守法公民，防止他们再犯罪？等等。犯罪心理学深入探讨和正确回答这些问题，就为公安等执法机关及工作人员提供了揭露和惩治犯罪的心理学依据和方法，也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了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以便更好地培养和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有效地预防、控制和减少犯罪，为保护社



会安定作出贡献。

#### （四）犯罪心理学研究有注重实证研究的传统

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心理学一样都很注重实证研究。著名的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 1835—1909）首先倡导对犯罪的实证研究，他对 5907 名罪犯进行了长期的人体测定学、医学和心理学的考察，同时对博物馆的 383 名惯犯和重大犯罪者的颅骨和身体各部位进行了长期细致的测定，虽然他的“天生犯罪人说”受到后人的抨击，但是，他毕竟开创了对犯罪进行实证研究的先河。他对后来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20 世纪之初，犯罪学传入中国，我国从事犯罪学研究的前辈们非常注重实证研究的传统。例如，老一辈犯罪学家严景耀先生（1905—1976），于 1927 年在燕京大学学习犯罪学期间，面对这门舶来的学问，虽然有不少外国的书籍和资料，而有关中国的犯罪情况既缺乏专著书籍，又无可靠的资料借以研究和参考。严先生毅然决然地去北平第一监狱当一名志愿犯人，亲尝铁窗风味，搜集第一手资料。通过和犯人共同生活，个别谈话，了解犯人的个人历史、家庭和社会背景，以及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同时从看守和警察方面了解监狱情况，发现监狱的黑暗内幕。严先生为我国犯罪研究者树立了很好的榜样。

进入 80 年代，沐浴着改革开放的春风，犯罪心理学开始生机勃勃地发展起来。这门新兴的学科，从一开始就非常注重倡导实证研究之风气，许多理论研究工作者与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携手合作，共同开展调查研究，搜集了大量的第一手研究资料，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在我国得到迅速的发展贡献了力量。

#### （五）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具有一定的或然性

许多科学研究的结论的正确性是相对的，它只告诉人们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可能性（概率）有多大。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不例外